

关于开展整治违规吃喝歪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教育系统违规吃喝歪风，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根据《关于整治违规吃喝歪风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体教职工中开展整治违规吃喝歪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危害。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教育系统的违规吃喝的严重危害性。

二、严禁组织或参与利益性宴请。领导干部不得“相互吃”，通过“饭局”搞政治攀附，不得通过宴请进行任何的利益交换；教职工不得在任何环节接受或索取家长以及学生的宴请，不得收受礼品礼金。

三、严禁以职务影响要求陪餐陪酒。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教职工和学生陪餐陪酒；教职工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学生陪餐陪酒。

四、严禁隐形变异的违规吃喝。领导干部不得在任何的隐蔽场所组织任何形式的违规吃喝；教职工不得在工作任务期间聚餐、饮酒或参与吃喝活动。

五、严禁公款吃喝及变相报销。领导干部不得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的变相安排接待、报销餐费；教职工不得通过套取科研、培训等方式报销吃喝费用。

六、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行为。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党政领导要亲自抓、直接管，层层压实责任，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深化纪律教育，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七、带头弘扬新风正气。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严禁违规吃喝的相关规定，带头谢绝各种宴请，不组织师生间的聚餐饮酒；教职工自觉践行师者本色，在师生交往中恪守清廉底线，在科研经费报销中严守财经纪律，在日常言行中弘扬“不赴宴、不收礼、不劝酒”的新风正气，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积极为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投身教育强省建设

八、进行警示教育案例学习

（一）学习目的

通过剖析反面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警钟长鸣，引导全体教职工严守师德规范，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守护育人净土、潜心教书育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开展时间

2025年6月12日-6月20日

（三）学习内容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违规吃喝歪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案例（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各部门将本次违规吃喝歪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含照片、会议记录等材料）发党委教师工作部留档备查，并纳入 2025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内容。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6523366



附件：

违规吃喝歪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案例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5日，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4月4日，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建（曾任湖北省黄梅县委常委、下新镇党委书记）返回湖北老家祭祖，位于金牛区的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黄小松安排该公司接待人员向明辉到武汉租用车辆、携带酒烟为张建提供服务。当日，张建联系下新镇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殷士国（已退休），商定邀请原同事聚餐。4月5日中午，张建、殷士国和黄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盘军，黄梅镇人大主席桂黎军，黄梅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贤龙，下新镇财政所所长商敏等人在某餐馆聚餐。罗盘军先行离开后，黄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波和濯港镇党委副书记陈浩到达餐馆聚餐。除陈贤龙、商敏、向明辉、殷士国及其妻外，其余聚餐人员饮用向明辉提供的高档白酒。餐费由向明辉、殷士国支付。当日下午罗盘军死亡，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4.35毫克/100毫升，诊断结果系心源性猝死。事后，黄梅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郭华隐瞒张建和黄梅县多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等信息，经黄梅县委书记马梁同意，报送黄冈市委办公室。黄冈市委常委、

市委秘书长余友斌修改报告时，隐瞒张建真实身份，删除聚餐人员数量等信息，对由谁付款模糊化处理，经黄冈市委书记李军杰同意后，上报省委办公厅。问题发生后，湖北省、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国中铁纪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殷士国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照二级科员调整退休待遇；给予黄小松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桂黎军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王波、陈浩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陈贤龙、商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潘郭华、余友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军杰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马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准确上报罗盘军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梅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建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给予其诫勉处理。（内容来源：学习强国，2025年06月1日）

案例二：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27日，千岭乡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和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千岭乡党委副书记吴行舟邀请千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张金国，人大主席罗桂冬，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吴平，党委委员、副乡长黄振华，党委委

员、纪委书记李凌峰，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方健，党委委员许涛，党委委员、宣传委员黎溢阳，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张林海，副乡长何兵、石文华，党政办主任胡伟，毛坝村党总支副书记石彬彬，县公安局千岭派出所所长洪志鹏参加其在某餐馆组织的聚餐，胡伟协助订餐。当晚，吴行舟、吴平、张林海、黄振华、何兵、胡伟、石彬彬7人饮用白酒。当天，张金国、罗桂冬为值班带班领导，黎溢阳在县委党校学习、未履行请假手续。吴行舟饮酒过量，餐费未支付，4月28日凌晨因胃内容物返流窒息死亡。事后，聚餐人员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张金国还联系一些企业给予死者家属资助。

问题发生后，安徽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金国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李凌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罗桂冬、黎溢阳、张林海、胡伟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黄振华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石彬彬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吴平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何兵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方健、许涛、石文华、洪志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安庆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宿松县委、县纪委监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安庆市委组织部、宿

松县委组织部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给予安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君毅（临时负责市委工作）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耿延强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林云飞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书记曹晓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文刚诫勉处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林胜利党内警告处分。（内容来源学习强国，2025年06月1日）

视频案例（来源：学习强国）：

1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study_style_id=video_default&source=share&art_id=5470756976314441752&item_id=5470756976314441752&share_to=wx_single

2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art_id=9347602963539155877&source=share&reedit_timestamp=1747145267000&study_style_id=video_default&to_audit_timestamp=2025-05-13+22%3A07%3A47&share_to=wx_single&item_id=9347602963539155877

3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study_style_id=video_default&source=share&art_id=1927073480874138005&item_id=1927073480874138005&share_to=wx_single